

中国公民更名为“习近平”的100步全攻略

前言： 将姓名更改为“习近平”在中国大陆法律框架下具有极高难度，但并非完全没有操作路径。根据《民法典》第1012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¹²。然而，姓名变更涉及公安户籍管理的严格规定和政治敏感限制，尤其更为现任国家领导人姓名，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审查阻力。以下我们按照**准备阶段、申请阶段、救济阶段和后续影响**，细分操作指南为100个步骤，每步提供确保顺利通过的策略和依据。请务必审慎评估可行性并做好充分准备。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法律调研与策略制定）

- 研究姓名权法律基础：**首先充分学习中国有关姓名权和变更姓名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12条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和变更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¹。了解这一定义，确保您的更名申请从法律上有基本权利基础支撑。
- 了解姓名变更的法规限制：**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18条等规定。该条例虽规定18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可由本人向户籍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但未细化操作条件³。注意公安部《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1958年）第9条对此作出了补充限制：**年满18周岁的人变更姓名应“适当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更改；即使有充分理由，也需经派出所所长或乡长批准，难以决定的还要报上级户口管理机关审批**⁴。理解这一内部规范，明确成年公民改名在实践中受“充分理由”限制。
- 梳理各地户籍政策差异：**查询您所在地公安机关发布的姓名变更办理细则。各省市对于成年人改名的具体情形和禁止情形规定不一⁵。例如，江西、湖南列举了7种准许改名的情形，辽宁8种，安徽、山东5种，四川4种⁶；部分地区明确禁止正在服刑、受案件调查、隐瞒逃避法律制裁者改名，甚至禁止有未结清民事案件或被限制出境者改名⁷。重点查看是否有涉及**“不予办理情形”**的规定，留意其中是否包含“与知名人士同名”或政治敏感因素。如果有此类禁止规定，需提前制定应对方案（例如准备额外证明自己改名动机纯正）。
- 查询姓名禁用词库或内部指导：**尽管官方未公开“姓名禁用词库”，了解常见禁用规则很重要。根据拟订的《姓名登记条例（初稿）》披露的信息，姓名不得使用已简化的繁体字、已淘汰的异体字、自造字、外文字符、数字或符号等⁸。虽然没有明文禁止使用名人姓名²，但公安系统可能将现任国家领导人姓名视为敏感词。内部户籍系统可能对“习近平”等姓名设置警示拦截。因此，在提交申请前，可向户籍民警**非正式咨询**系统对该名字的反应，评估技术层面的可行性，以免申请因系统原因当场受阻。
- 收集先例案例：**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公开报道中有关姓名变更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例，特别是成年人要求改名的判例。统计显示，在有关成年人更改姓名的20份行政判决中，仅3人胜诉、17人败诉（其中5人二审也败诉），且3个胜诉案例均发生在广东⁹。胜诉多因申请理由充分、符合法定情形。相反，随意改名往往被驳回。虽然可能没有公民成功更名为“习近平”的公开案例，但其他改名纠纷（如“赵C案”）提供了宝贵经验：比如**“赵C”案中，一审法院支持公民姓名权，认为公安拒绝缺乏法律依据**¹⁰。了解这些案例有助于预测官方可能的理由，并准备相应反驳依据。

6. **研究历史争议与立法动向**：回顾2005年引发社会热议的“双胞胎取名‘钟共’‘钟央’”事件及相关报道。当年广州一对姓钟的双胞胎成功上户口，名字谐音“中共中央”，户籍部门最终**依据法律准许登记**，因为国家并无禁止伟人或机构谐音入名的法规，只进行了劝导¹¹¹²。同期，一位父亲为女儿取名“周蕙莱”（谐音周恩来）被户籍部门拒绝，他投诉认为没有法律禁止与领导人同音的名字¹³。官方答复称虽然**国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这种命名**，但户籍部门有义务为公民考虑，劝其不要使用，以免今后生活带来诸多不便¹⁴¹⁵。这一事件促使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呼吁对公民命名进行适度限制，以保护社会观感和个人发展¹⁶。熟悉这些背景有助于理解公安机关可能持有的态度：**法律层面不见得绝对禁止，但实际操作上会以公序良俗和公众反感为由劝阻。**
7. **确认自身姓名变更理由**：要确保申请能“顺利通过”，您需要一个**充分且合法的改名理由**。思考更名为“习近平”的动机，并将其表述为符合法规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理由。例如，您可声明此名对您有特殊纪念意义，或者出于对姓名中蕴含品德涵义的喜爱（“习”有学习之意，“近平”寓意平近、平和）。避免直接提及政治崇拜或猎奇心理，这会引起审查人员警觉，认为您目的不纯。相反，可强调**个人情感和文化缘由**，如“习”是家族长辈小名或族谱中曾有此姓，以体现改姓改名有传承依据，非空穴来风。
8. **确认姓氏变更的合法性**：如果您目前并不姓“习”，变更姓氏本身需要合法理由。《民法典》第1015条（源自2014年人大常委会对姓名权的解释）规定：公民原则上应随父姓或母姓，只有在**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抚养人姓氏或者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正当理由**情况下，才能从父母姓氏之外选取姓氏¹⁷。请认真核查您的家族中是否有“习”姓直系先人。如果有，例如外祖父母或曾祖辈之一姓习，这将构成法律上更改姓氏的正当理由（属“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情形¹⁸）。准备好相关族谱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以佐证改姓“习”符合法定情形。若家族中确无习姓血亲，则必须依据“其他正当理由”来请求改姓，这会更加艰难——须证明改姓“习”有特殊合理性且不违反公序良俗。
9. **提前设计姓名含义解释**：为避免办理机关认定更名“习近平”出于不良或敏感动机，您需准备好对新姓名的**含义解释**。例如，突出“习”字的文化内涵：它本义为学习、温习，象征勤勉好学；“近平”二字可理解为“平近”，寓意平易近人、公平接近。这种解释弱化了姓名与领导人的直接关联，强调文化寓意和积极品质，**证明您更名并非刻意模仿领导人，而是取其字面美好含义**。在任何书面申请和口头说明中，都应使用这套解释，使审核人员感到这是慎重且积极的改名申请，而非政治行为。
10. **准备无不良记录证明**：公安机关审批改名时通常会考虑申请人是否有利用改名逃避债务、逃避刑责的嫌疑¹⁹。为打消他们疑虑，**提前准备个人守法诚信的证明**。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良好信用报告等，必要时附上现有工作单位或社区居委会的品行证明，证明您并非企图通过改名隐匿不良背景或欺诈他人¹⁹。这些材料可在提交申请或遭质疑时递交，以佐证您改名动机单纯合法，增加申请顺利通过的可信度。
11. **咨询专业律师意见**：考虑到此更名具有极强敏感性，**在正式行动前咨询擅长行政法的律师**。律师可从专业角度评估您申请被拒的可能性及胜诉把握，并可协助准备法律文书。一份由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引用《民法典》《户口登记条例》等法律条文，阐明您享有的姓名变更权利以及更名“习近平”不违法的理由，将有助于说服审核人员。律师还能帮您规划万一被拒的复议、诉讼策略，使您心中有数，提高整体操作的成功率。
12. **研读国际公认的姓名权利（可选）**：为充实论据，了解国际人权文件对姓名权的保障。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6条强调人人有权享有法律人格（其中包含姓名作为法律身份的一部分）²⁰；《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也规定儿童自出生起有权有姓名、国籍等²¹。虽然中国未明确将成年人改名权纳入国际条约义务，但引用这些原则可在论证中表明：**选择姓名是人格权的重要内容，受到国际人权理念支持**。尤其当向法院主张合法权益时，这种论据能彰显改名诉求的正当性和严肃性（请注意引用国际文件只是辅助，说服力有限，但可体现您诉求的正当性）。

13. **制定风险应对计划**：客观评估改名过程中潜在的政治和社会风险。更名为“习近平”可能被某些部门视为标新立异，甚至怀疑您有政治讽刺或不轨动机。为防范此**政治审查风险**，预先准备说明：强调您对现任国家领导人**没有不敬或冒犯意图**，改名只是个人选择，希望获得法律允许。这种声明可在必要时通过书面形式提交，阐明您会**珍视并维护该姓名的严肃性和社会影响**。同时也考虑最坏情况：如果更名行动被有关部门高度关注，您可能会接受谈话或调查。提前准备好应对话术，保持态度诚恳、理由正当，避免陷入“寻衅滋事”嫌疑。
14. **知会直系亲属并取得支持**：改名过程需要提供家庭户口簿、亲属证明等材料，且亲人可能被警方问询。因此，**提前告知家人您的计划**，取得他们理解与配合。若父母或配偶持反对意见，可通过法律依据和个人决心说服他们，消除他们担心的风险（如怕您惹麻烦）。亲属的支持不仅在行政程序中提供便利（如签字同意等），也能在舆论和诉讼中为您作证，证明您改名是个人意愿且得到家庭认可。尤其若能证明您的家庭中曾有人昵称或笔名叫“近平”或“习某某”，则更有助于强调改名的**私人伦因素**。
15. **准备好充足时间和精力**：认识到整个改名过程可能旷日持久，包括多次跑派出所、公安分局，以及可能的行政复议和诉讼，耗时可能数月乃至一年以上。在此期间，身份证件更新滞后可能影响日常生活。**调整好工作和生活安排**，确保有时间精力应对各环节。必要时与单位沟通请假事宜，解释您在办理合法事项。同时做好心理准备：过程中的等待、交涉甚至庭审都会带来压力，您需要保持毅力和冷静，以百折不挠的态度贯彻您的改名计划。
16. **财务准备**：规划好办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证件工本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改名申请本身在派出所通常不收费（证件换领有工本费），行政复议一般不收费，但提起行政诉讼需要缴纳诉讼费（通常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如聘请律师，律师费可能较高。**提前准备充足资金**以支撑流程，不至于因经济问题中途放弃。同时保留所有费用票据，若诉讼胜诉，可依据《行政诉讼法》请求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将来必要时一并主张。
17. **拟写改名申请书初稿**：在正式提交前，**草拟一份更名申请书**。内容包括：现姓名、拟更名为“习近平”、更名的理由、法律依据、承诺事项等。理由部分要突出**个人正当原因**，如：“本人与现用名音近宠物称呼，常遭戏谑，严重困扰生活”（举例）；或者“为继承外曾祖父‘习’姓并纪念先辈期望，更改姓氏”。结合法律依据，如民法典1012条赋予的姓名变更权和户口登记条例第18条。最后可写明您承诺更名后不会用于任何违法用途。行文力求诚恳严肃，避免幽默戏谑。提前润色修改，确保表达清晰、有理有据。一份完善的申请书在递交时会给经办民警留下良好印象，体现您的认真和法律素养。
18. **体检与精神评估（可选）**：尽管法律未要求，但为防公安机关以您“精神异常”或“不理智”拒绝，您可以**主动进行一次心理健康评估**或医生证明，表明您精神正常、决定理性。这听起来多此一举，但更名为国家领导人姓名确属非常举动，如能提供专业机构的证明您思维正常，无政治过激倾向，可能打消部分审查人员疑虑。当然此步并非必要，但若您本身有过精神方面就诊史，更应备好相关康复证明，以防被不当怀疑。
19. **媒体舆论策略预案**：预想到此事如果进入诉讼甚至曝光，可能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提前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利用媒体**。正面报道可能给您争取同情和支持，但负面舆论也可能给官方施压导致更强硬对待。当前环境下，媒体公开曝光改名为“习近平”事件**风险极高**，官方可能视为对领导人不敬，引发更严厉打压。因此，建议您除非万不得已（如司法不公需要舆论监督），尽量**低调行事，不主动联系媒体**。同时准备一份官方口径的说明（见步骤13的声明），万一媒体采访，您能表明**忠诚尊重，没有恶意**，避免被曲解。媒体策略需谨慎权衡，必要时可咨询律师和可信赖记者的意见再定。

20. **取得身份证件复印件**：将您和支持您的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提前复印多份备用。很多环节都会要求附身份证明材料。**核对这些证件信息准确**，并确保您的户籍所在地、身份证地址等信息最新无误。如果户籍地与常住地不同，注意可能涉及回原籍办理的问题，提前与原籍派出所电话沟通确认流程，避免白跑。万一户籍地改名必须本人亲赴，那就要安排好行程。总之，提前备好材料，才能一步步顺利衔接。

第二阶段：提交户籍改名申请

1. **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携带准备好的材料（户口簿、身份证、申请书草稿及证明材料）前往您户籍登记所在地的派出所户籍窗口，选择工作日上班时间前往，避开高峰。衣着举止要**庄重得体**，以体现您对此事的严肃态度。第一次接触办理窗口的民警时，**语气礼貌坚定**地说明来意：“我想申请变更姓名。”切忌含糊其辞或开玩笑般提及新姓名，以免工作人员误解或不当对待。您此举的第一印象很重要——表现出知法懂理且平和坚定的人，更容易获得工作人员按规办理而非随意刁难。
2. **表明申请事项**：在户籍民警询问时，清晰说明：“我申请将法定姓名由X改为习近平。”一般民警听到“习近平”名字会非常惊讶，甚至怀疑是在恶作剧。这时**务必冷静从容**，再次确认：“是的，我申请改名为‘习近平’。”可简要补充一句：“这是我的真实意愿，并有充分理由，根据法律我有这个权利。”通过冷静且肯定的表态，让经办人意识到您并非戏耍，而是认真行使权利。避免露出任何戏谑笑容或不安神情，以防对方认为您精神异常或动机不纯。
3. **提交书面申请**：按照派出所要求填写**姓名变更申请表**。通常户籍窗口会提供专门的更名申请表格，让申请人填写现用名、新姓名、改名理由等栏目。如果没有表格，您可将事先准备的申请书正式提交给对方。填写时字迹工整，内容与您准备的说辞一致：理由栏目中突出**家庭、文化方面的正当理由**，例如“随外曾祖父姓”“姓名读音寓意美好”等，不必过多提及“与领导人同名”的敏感点。当场提交申请表（或申请书）时，**同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族谱或亲属证明，无犯罪证明等）。请办事人员在您提交的材料清单上签收盖章留存，以备后续流程中作为提交过材料的凭证。
4. **回答户籍民警提问**：提交申请后，民警可能会当场提问核实情况。例如：“为什么要改这个名字？”“你知道这个名字很特殊吗？”等。对此您应**保持坦诚**，按准备好的理由阐述：“我外曾祖名中带‘习’，一直希望我能继承此姓氏，而‘近平’寓意平和近人，是家族长辈对我的期望。所以我想改名以示纪念，完全出于家庭原因。”**强调家庭渊源和美好寓意**，避免直接提及国家领导人。若被问及“是否因为崇拜某领导人”，您可微笑回应：“确实，这个名字也让人想到他，我尊重他。但我主要还是因为自己的家族和个人原因。”这样的回答既否认现实关联，又把动机拉回个人领域，**降低政治敏感度**。
5. **礼貌应对初步劝阻**：几乎可以预见，户籍民警初闻此申请会**试图劝阻**您放弃。常见劝说词包括：“这个名字太敏感，我们不建议用。”“将来生活会有很多麻烦。”甚至“上级不会批准的。”面对这些劝导，您应表示理解感谢，但**重申决心**：“我明白您的顾虑，也知道可能有麻烦，但这是我慎重考虑后的决定，我愿意承担后果，也相信法律允许公民选择自己姓名¹²。”可引用之前准备的官方说法，例如2005年广州户籍工作人员的话：“按照国家法律，公民有权用所有汉字给自己命名，我们没有权力拒绝，当事人执意的话应当准予登记¹²。”以委婉语气向经办民警传递：**法律在您这边**。这样既显示您对此事有充分了解，又给对方台阶：表明他若依规办理并不违规。
6. **请求正式受理**：如果民警仍想口头劝退，甚至拒绝给您表格或不收申请材料，您应**据理力争要求正式受理**。可以温和但坚定地说：“我尊重您个人意见，但根据法规我有权提交申请，请您履行公职，正式受理并上报我的更名请求。”提醒对方**依法行政义务**，同时表明您会遵循正规程序，请他们也按程序来。如果对方仍推诿，您可以进一步表示：“如您拒不受理，我可能只能向上级机关反映或申请行政复议，这是双方都不希望

的复杂局面。”暗示自己懂得救济渠道，以促使其慎重对待。通常在您表明懂法又坚持的情况下，派出所不太敢直接不受理，否则明显违反行政规范。

7. **获取受理回执**：一旦户籍民警同意接收您的申请材料，务必请对方**出具书面受理回执**或在您的申请副本上签章注明受理日期。根据《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公民变更姓名申请应当登记在案。您可以礼貌询问：“请问可否给我一个收据或回执，以证明我提交了申请？”如果有正规回执单更好，没有的话至少让对方在您自备的申请复印件上签名或盖章“已收”。**获取书面凭证非常关键**：这既防止日后对方否认收到申请，又为后续的复议诉讼保留证据链。
8. **询问审批流程和时限**：提交后，向经办人了解**审批流程和预计时间**。通常派出所无权自行批准成年改名，需报上级公安分局或县级公安局审批⁴。询问：“您将报哪个部门审批？大概多久有结果？”了解清楚内部流转环节，有助于后续跟进。根据经验，派出所上报后，由户政科或治安大队审核，再报分管所领导或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如果对方含糊其辞，您可以引用公安部《初步意见》的程序：“是不是所长签字或上报县公安局审批？”以确认环节。还可顺便问**领取新证件的流程**，表现出您对成功改名充满信心并已在规划后续。这种态度也会给对方心理暗示：此事只是按部就班办理而已。
9. **保持申请现场记录**：在派出所的一切交流尽量做到**有记录**。您可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将关键对话内容立即记录在笔记本或手机备忘录中。例如记下受理民警姓名、职务，受理日期，交流要点（对方态度、主要意见）。若现场有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也记下旁证者信息。这些记录日后可以作为证言线索或Timeline。在行政复议或诉讼中，这些细节都有助于还原您已履行申请义务而对方如何应对。此外，如果对方有任何明显**违法拒绝**言行，比如直接说“不许改这个名字，我们内部不允许”等，也务必记录原话甚至争取让对方写在书面答复中，为后续指证其超越权限提供依据。
10. **妥善离开派出所**：提交完成后，无论过程是否顺利，离开时都应再次**礼貌致谢**：“感谢您受理我的申请，麻烦您了。”保持良好态度有助于后续审批不被人刁难。离开派出所后，立即将此次过程回忆梳理，完善之前记录的笔记。如果可能，将口头交流内容写成书面纪要并注明日期。当天下午或翌日，您可将申请流程向家人或律师汇报一遍，既是留存证据（他们可以作为知情人），也是争取支持的机会。完成这些后，进入耐心等待阶段。在等待期间，切忌因心急而频繁干扰经办人，但**保持电话通畅**，以便户籍部门联系补充材料或通知结果。

第三阶段：等待审核与应对可能的拒绝

1. **等待期间的心理准备**：在提交申请后，官方审批需要时间。根据一般情况，户籍变更审批可能**数日到数周**不等。此段时间您可能倍感焦虑，**务必调整心态**。告诉自己您已履行公民合法权利，剩下的是程序问题。可适度关注相关新闻或案例分析来充实自己，但避免天天沉迷于结果想象中。保持正常工作学习节奏，将等待期当作对耐心的考验。一旦有了良好心理素质，即使结果不如意，您也能更从容地面对下一步行动。
2. **主动跟进进度**：如果**两周左右**仍无消息，您可以致电派出所户籍室**礼貌询问办理进展**。切记采用询问口吻而非质问：“您好，我是前些天申请改名的某某，请问我提交的材料有没有进展或需要补充？”这样既显示您在意进度，又给对方提醒有人在跟踪此事。若工作人员告知仍在走流程，就感谢并表示理解，让对方感受到您的理性耐心。在不造成骚扰的前提下，每隔一段时间（如一周）可适度跟进一次，以防您的申请被积压遗忘。
3. **收到口头反馈**：可能在等待过程中，派出所会电话通知您初步意见。如果电话中被告知**上级不同意**，您应克制失望情绪，礼貌询问：“请问不批准的具体理由是什么？有书面的通知吗？”如果对方仅口头告知“不能改这

个名字”，请务必**要求正式书面决定**。告诉对方：“根据行政许可或户籍管理规定，如不批准需要给我书面通知说明理由，这对我很重要。”确保他们明白您**懂得程序权利**。若对方同意给书面通知，询问领取方式和时间并记录。若对方含糊拒绝给书面文件，您可提醒：“不给书面结果我无法交代，我可能会向上级反映。”争取拿到**白纸黑字的结果**是关键，因为日后复议和诉讼都需要正式的行政决定作为对象。

4. **领取书面决定**：一旦被通知有结果，请尽快前往派出所**领取书面决定**。该决定通常以“准予更改姓名登记通知”或“不予变更登记通知”的形式给出。如果获得**批准通知**，恭喜您跳过了最艰难的一环；如果是**不予受理/不予变更决定**，请务必仔细阅读内容并索要两份（或当场复印一份）。核对上面写明的拒绝理由、日期、盖章机关是否齐全。常见拒绝理由可能含糊地写为“申请变更姓名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所提改名不适宜”等。无论措辞如何，这都是您下一步救济的依据。**保持冷静签收**，不要与经办人员当场争辩此决定的对错，只需确认您拿到了正式文件。
5. **分析拒绝理由**：回家后，认真分析书面拒绝理由并与法律规定对照。可能出现的理由举例：①“没有充分理由，不予变更”——这是直接引用公安部初步意见的语言⁴；②“姓名违背公序良俗，不予批准”——即认为与领导人同名不合适；③“系统登记受限”——技术借口；④“上级指示不可用特定姓名”等。针对不同理由，**逐条寻找反驳依据**：如果说您理由不充分，您可补充更多证明理由充足（如再提交家族依据）；如果指“公序良俗”，您要论证重名领导人不构成违法或违背善良风俗；如果提技术原因，可以引用赵C案证明技术问题非不可克服^{22 23}。准备好在复议或诉讼中有理有据地反击每一点。
6. **保存证据链**：将拒绝通知书妥善保管，并与之前所有材料复印件整理一起，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包括：当初提交的申请文本、副本上的受理章或回执、您的笔记记录、以及这份拒绝决定书。按照时间顺序整理好，方便随时查阅和提交。在证据整理的同时，把**Timeline**列出来：何时申请，何时受理，何时收到拒绝等，注明关键人员和对话要点。这对接下来撰写复议申请书或起诉状非常有帮助。
7. **决定下一步行动**：拿到拒绝决定后，需要在法定期限内选择救济途径。一般而言，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两种。不管选择哪种，通常先走行政复议为佳，因为复议是向上一级机关申诉，有可能在诉讼前得到纠正，也是一道必须走的程序（有些行政案件要求先复议再诉讼，但对于公安机关的行政行为，法律未强制先复议，可以直接起诉。不过先复议可能更快解决问题，且表现出尊重行政层级纠错）。考虑到改名诉求的敏感性，或许通过**行政复议（上级公安机关）**内部协调更有可能获得妥协。例如，有些案例中，上级公安在复议阶段主动纠正下级的过度限制行为⁹。因此，除非拒绝理由极其荒唐明显违法，建议您优先尝试行政复议，再视情况决定是否诉讼。
8. **了解复议期限**：根据《行政复议法》，您需在知道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如果您希望尽快推进，也可以**尽早提交复议**，不必等很久。确认拒绝通知书上的日期和送达日期（通常同一天），从第二天起算60日内都有效。但为争取主动，最好在**15日~30日内**就提出复议，展现您维权的效率和决心。错过期限将丧失复议权利，务必注意。
9. **确定复议机关**：拒绝您改名的决定主体通常是**县级或区级公安机关**（可能以派出所名义但实际上需上级批准）。复议应向其上一级机关提出。比如，如果决定书盖章机关是“XX县公安局”或“XX公安分局”，那么复议机关就是地市级公安局或公安厅²⁴。若决定书仅有派出所章而没有上级局章，这种程序不规范，可考虑直接向县公安局复议并反映派出所越权。如果不确定，可以电话咨询当地行政复议办公室或看拒绝决定上是否写明复议权利告知（按法律应当告知复议途径）。**确定正确的复议受理机关**至关重要，送错机关会浪费时间。

10. **起草行政复议申请书**：开始起草复议申请书。格式包括：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作出拒绝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证据清单等。**复议请求**可以写：“请求撤销XX公安局关于不予变更姓名的决定，责令该机关依法准予本人姓名变更登记。”事实和理由部分要有**理有据**：先简述申请经过和被拒事实，然后从法律角度论证为何拒绝决定违法或不当。引用《民法典》第1012条阐明您有姓名变更权^①；引用户口登记条例第18条您具备申请资格^④；强调**国家无明文禁止与领导人同名**^{⑫ ②}，公安机关仅以内部意见或公序良俗模糊概念拒绝属于滥用裁量。若拒绝理由提到公序良俗，您可反驳：“申请人更名‘习近平’并无冒犯或低俗之处，不应被视为违背公序良俗^②，户籍机关武断将领导人姓名列为禁区无法律依据。”如果拒绝理由说您“无充分理由”，则列举您提供的家族证明和个人理由，强调其充分性和真实困扰，例如名字引发的实际问题、家族期望等（可参考那些胜诉改名案的论述）。总之，复议申请书措辞要**严谨且据法直陈**，让上级机关明白下级决定的问题所在。
11. **附上证据材料**：在复议申请中附上所有相关证据复印件：包括您的身份证明、原申请材料、派出所受理凭证（如有）、以及拒绝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据清单一一列明并编序号。准备**两份申请书和证据**，一份自留备份，一份提交复议机关。确保所有文件整齐清晰，重要内容做出标记（例如拒绝决定书中的理由段落可以用荧光笔标注复印后效果）。这样复议承办人阅卷时能快速抓住要点。
12. **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按照确定的管辖，将复议申请递交相应机关。通常行政复议申请可选择**邮寄或现场提交**。为保险和时效考虑，您可采用**现场提交并邮寄留痕**双重方式：亲自前往复议机关（如市公安局）的行政复议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请求对方签收并给回执；同时准备一份挂号信/EMS邮寄同样的申请书副本给该机关（保留邮寄凭证）。这样即便现场提交遇阻，邮寄也能保证在期限内送达。现场提交时，注意索要复议受理回执或签字确认，以证明您已在某日提交。根据行政复议法，机关应在5日内受理并通知您。若5日后未收到受理通知，可电话询问确认材料是否收到、手续是否齐备。
13. **配合复议调查**：复议期间，承办机关可能就案件事实与原处理机关沟通，或者要求您补充材料、陈述意见。**保持电话畅通**，主动配合调查。若复议机关人员主动联系您谈话，这是好机会，您应冷静阐述自申请以来遭遇的不公，并再次突出您改名的正当理由，请求上级机关公正审查。同时**注意措辞分寸**：不要一味指责基层公安无知或违法，可说：“我理解基层可能出于谨慎，但法律上真的没有禁止，所以希望上级能纠正这个可能的误会。”表现出对上级的信任与恳求，让他们有台阶矫正下属决定。提供更多有利细节（如家族渊源、现实困扰案例）给复议人员，以增加他们支持您的理由。
14. **复议决定的可能结果**：行政复议通常在收到申请后60日内作出决定（可延长30日）。结果无非两类：**维持原决定或撤销变更原决定**并要求重新办理。也有可能出现复议机关与您沟通后，让原机关主动纠错，此时您可能会在正式决定前就被通知可以去办理改名了。您需要做好两手准备：一旦复议结果支持您（撤销驳回决定），上级公安可能责令派出所为您办理更名，那您就成功了大半；若复议结果维持拒绝，那就只能走向诉讼。留意复议机关送达决定书的方式，及时领取并研读。
15. **争取复议调解或和解**：有时行政复议机关会在正式决定前尝试做双方工作，寻求**和解方案**。譬如他们可能联系您，提出能否变通一下，比如改一个相近但不完全相同的名字，或者只改姓不改名等折中。您需提前考虑自己的底线。如果您坚持非“习近平”不可，那对和解提议就礼貌拒绝，表示会继续依法争取。如果您愿意妥协（比如改为“习近平”或“亓近萍”之类谐音），这可能更容易获批，但显然与目标不符。大多数情况下，和解不太可能满足您原请求。但注意态度上**不把话说死**，可回应：“非常理解您提的选项，不过这个名字对我意义特殊，所以还是希望按原申请处理。”这样既表达坚定，又不与上级撕破脸，以防对方恼怒。即使不成，也体现您愿沟通的诚意，避免让复议人员产生您“故意找茬”的成见。
16. **获取复议决定书**：复议结果做出后，上级机关会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如果支持您，决定书可能写明“撤销某某公安机关X年X月X日作出的不予变更姓名决定，责令该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直接“责令为申请人办

理变更登记”。如果不支持，则写“维持某某决定”。务必拿到正式文本并阅读其说理部分。**若胜利**：恭喜您，您的坚持获得上级认可；**若败**：也不要气馁，复议阶段您已积累了宝贵经验和更完善的论据，可为下一步诉讼做准备。无论如何，收好复议决定书，它将是后续行动（办理或起诉）的关键依据。

17. **复议胜利后的执行**：如果复议决定支持您，那么下一步就是拿着决定书去原户籍机关办理改名。这种情况下，原先拒绝您的公安机关应当遵照执行。您应尽快联系派出所或公安分局户政科，告知复议结果，预约办理时间。办理时带上复议决定书原件、身份证、户口簿等。由于这是上级下令，他们通常不敢再刁难，但也需防一些拖延或技术问题。您可以请复议机关在决定书副本中抄送给原机关（一般都会抄送），并当场与承办人确认原机关何时收到决定。如果原机关消极执行（拖延不办），您可向上级公安投诉，必要时申请复议机关协调督促。**通常有了白纸黑字的命令，改名手续会很快走完。**
18. **复议维持后的决策**：如果复议仍未如愿，意味着行政途径已经走不通，只剩司法途径。不过，您可以在诉讼前**再次评估风险收益**。起诉政府机关尤其涉及领导人姓名，可能引起更大关注和压力。您需要判断：是否愿意继续为此耗费精力金钱？是否承受得了可能的舆论风险甚至官方更高层次的关注？如果仍下定决心捍卫权利，那么就准备向法院起诉。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维持后，您可在15日内提起诉讼（如果您跳过复议直接诉讼也是60日内）。若决定起诉，请毫不犹豫在法定期限内行动；若考虑放弃，则在可承受范围内选择新的名字方案，尽早结束此事。这里尊重您的自主抉择。本指南以下步骤将继续假定您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以最终争取更名权利。
19. **选择起诉时机**：起诉期限自收到复议决定书次日算起15天（如果没复议则自拒绝决定次日起计诉讼期）。切勿拖延到最后几天才行动，以防准备不及或期限误算而丧失起诉权。**尽早准备起诉材料**，最好在10天内立案。这样一方面显示您的维权决心，另一方面尽快进入司法程序避免夜长梦多（比如政策突变或其他变故）。快速起诉还能防止地方公安提前“通气”干预法院。越早起诉，案件越可能按正常轨道审理。
20. **确定管辖法院**：按行政诉讼法，**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您的被告是拒绝您更名的公安机关（通常县/区公安局），因此应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般是县区级法院）。某些地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可能由市中级法院直管，请向当地法院咨询或查阅管辖规定。如果拿不准，可以去拒绝您申请的公安机关对应的**县区法院立案庭**当面咨询确认。确定好正确的法院后，准备诉状。
21. **起草行政起诉状**：行政起诉状的结构与复议申请类似，包括：原告（您）信息、被告（公安局）信息、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清单等。**诉讼请求**可写：“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X公安局不予变更姓名的具体行政行为，并判令被告重新受理并准予原告姓名变更登记。”事实部分简述您申请、更名被拒、复议等经过。理由部分要更精炼有力，引用法律和证据证明被告行为违法：例如**超越职权**（法律未禁止却硬性不准公民取某姓名），**适用法律错误**（将“公序良俗”理解偏颇），**程序违法**（若有未按期答复或告知等瑕疵）。再次引用民法典1012条、户口登记条例、2005年官方表态等证明公民有权更名¹²、无法律禁止名人同名²。强调被告仅以内部控制为由剥夺公民权利，没有法律授权⁴。您也可以主张被告决定**缺乏合理性**：社会上存在不少与历史伟人同名的人（举例如很多人叫“建国”“国强”甚至同名领导的也有先例），并未见法律禁止或造成危害，被告对您区别对待属于恣意。结尾请求法院维护您合法权利。起诉状语言要求**理性克制、法理并重**，不要过度情绪化攻击政府，只需指出错误。
22. **准备诉讼证据**：将行政诉讼所需证据资料整理齐全：包括所有前期文件**原件**（特别是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安拒绝决定书）及前期提交过的材料复印件。将证据编目1、2、3...附于起诉状后。由于行政诉讼主要审查被告行为的合法性，您的**核心证据**就是那份拒绝您改名的决定及其依据。附上法律法规文本（民法典条文、户籍条例、公安部初步意见复印件等）作为法律依据说明材料，也可以附媒体报道（如2005年新浪新闻²⁵）作为佐证，但注意**法院对媒体文章引用可能不当证据**，可以作为说明参考而不刻意强调。另附上您的身份资料（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所有证据材料多准备两份（法院和被告各一份），自己留一套底稿。

23. **提交立案**：带齐上述材料，前往管辖法院立案大厅**递交起诉状**。行政案件立案实行登记制，只要材料齐备，法院应当受理。立案时缴纳诉讼费（行政案件费用不高，一般50元左右，具体按诉讼请求而定）。缴费后获取**立案受理通知**和案号。此时您的案件正式进入司法程序。注意保存好案号和受理通知，这是您身份从申请人转为“原告”的标志。立案人员可能对案件涉及内容感兴趣甚至给出非正式建议，比如：“你真要告公安改这个名？”对此不必详谈，仅微笑表示“是的，这是我的权利”。不要在立案环节过多讨论案情，以免给对方错位印象或传出去。
24. **了解审理流程**：立案后，法院会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公安机关，被告需在15日内提交答辩状和证据。之后法院安排开庭。**行政案件一般由3人合议庭审理**，有时会进行调解（但行政案件原则上不强制调解）。您应该收到开庭传票，告知开庭时间地点。如果案件敏感，法院可能采用**不公开审理**（尤其涉个人隐私或社会影响的案件）。改名案通常不涉国家秘密，理应公开开庭。但考虑到名字的特殊性，法院可能低调处理，不张扬。您可以尊重法院安排，无需坚持公开以免刺激敏感神经。整个流程预计在立案后3~6个月内一审判决。
25. **组建应诉团队**：如果您之前尚未聘请律师，**此阶段强烈建议有律师代理出庭**。面对政府作为被告，律师在法庭上的发言技巧和法律适用的专业性将是您胜诉的重要保障。选择律师时，找有行政诉讼经验且敢于接此类敏感案子的律师。事先与律师充分沟通案件事实和您的观点，让律师帮助完善诉讼策略。如果您经济困难，也可申请法律援助或请公益律师。不过，由于案件较敏感，法律援助中心未必受理，可能仍需自聘。若您本人法律素养高且有充分准备，也可以选择自己出庭，但必须熟悉法庭辩论规则。无论哪种情况，**确保有人旁听或陪同**（若公开审理）以给您支持，并记录庭审要点。
26. **研读被告答辩**：在开庭前，法院应向您送达被告提交的**答辩状**和证据。仔细研读公安机关的答辩理由。预计被告会强调**维护社会秩序、避免不良影响**等作为拒绝依据，也可能搬出公安部1958年初步意见和各地规范，说成人改名应从严，不予轻易改。还有可能他们会引用**公序良俗**或举例说此举会引发公众误解等。这些在意料之中。您需要针对答辩逐条准备反驳意见：若他们说您申请不符规定，您就强调**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禁止此名**；若说违背公序良俗，您就让其举证有什么具体危害，否则此概念过于笼统²⁶；若提内部规定控制成年改名，您可质疑**部门规范不能凌驾法律**且其目的是防恶意逃避法律，而您显然无此情况（无犯罪不良记录）。通过研判对方观点，调整您在法庭上的陈述重点，有针对性地说服法官。
27. **准备法庭陈述**：根据诉状和答辩，写出**庭审陈述提纲**。包括：案件事实简述（确保简明清楚，让法官快速了解来龙去脉），然后从法律层面陈述您的主张。例如：“我国法律保障公民姓名权，原告依法有权选择自己的姓名¹。被告拒绝的依据仅是部门内部规范和主观判断，无法律效力或合理理由支撑⁴。原告更名未违反任何禁止性规定，不构成对社会秩序的危害²。相反，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接着举出支持您观点的**法条和案例**：引用民法典1012条、2014年人大的司法解释有关随姓自由¹⁷、2005年“公民姓名不必为领导人讳”的报道^{27 28}、赵C案法院观点（如有判决书，赵C一审法院认为公安拒绝缺乏法律依据¹⁰）。最后请求法院依法纠正行政行为，还您姓名选择权。陈述要层次清晰、语速适中且坚定有礼，给法官留下专业而认真的印象。
28. **参加法庭调查**：开庭时，法官会首先**法庭调查**，让您和被告分别陈述事实。回答法官和被告提问时保持冷静诚实，不夸大不隐瞒。可能被告代理人或法官会问：“你为什么一定要改这个名字？知不知道很多人会误会？”您可如实答：“我知道名字特殊，但法律并未禁止。我有我的家庭和信仰理由（随后重申理由），没有企图引起误会或者冒用领导人身份¹⁵。我的生活因为原名字/姓氏困扰许久（举例说明），更名是为解除这些困扰，改善自身生活，与他人无害。”如果问及“是否崇拜习近平？”您可答：“我尊敬他，但起名更主要是个人纪念和喜好，不存在想混同他的身份。”法官可能担心社会效果，您可表态：“我更名后会依法使用新姓名，不会做任何有损该姓名形象或公共秩序的事。”这些回答展示您理性考虑过后果并有责任意识，可以打消法官疑虑。

29. **举证质证环节**：您和被告将就证据进行质证。重点关注被告提供的证据（如果是一些内部规定或上级文件）。如果被告出示**公安部初步意见**或地方规范文件，您可承认其客观性但指出其**法律层级低**，且1958年的规定过于陈旧、不符合现行民法典精神^{24 29}。如果被告没有提交任何硬性法律依据，只是口头主张公序良俗，您可要求其明确**何谓公序良俗**以及证据何在——这往往让对方无法具体回答，因为同名本身并不违背善良风俗³⁰。您可出示自己证据，如族谱、无犯罪证明、专家意见（如有），证明您的理由充足且改名无害公共利益。法庭上趁质证机会强调：**没有法律禁止与知名人士同名，甚至在国外或历史上，人民以伟人之名为子女命名是敬仰表现**（可举例国外政要同名情况，虽然中国法庭未必采纳但增加说理性）。确保您提供的证据都得到法庭确认，关键的拒绝通知、复议决定等成为定案依据。
30. **法庭辩论**：这是您和被告围绕法律适用展开辩论的阶段。抓住重点阐述：①**权限依据**：被告无法指出任何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公民使用特定姓名，拒绝缺乏依据¹²；②**滥用裁量**：即使考虑社会影响，被告也应证明您更名会造成明确危害，否则就属于主观臆测，不应限制公民权利²；③**比例原则**：您的改名出于正当目的，对他人无损，反而被告以最大恶意揣测来阻止，有违行政应有的宽容度和人权保障精神。您可以引用近年实施的《民法典》更强化了姓名权，相比过去应更尊重公民意愿的立法趋势^{1 31}。如果您找得到专家学者的观点（例如刘练军教授就批评各地改名限制过严³²），也可稍作引用以支持“现行规定不完善，法治应与时俱进”。注意辩论中始终**尊重法官**，语气理性。对于被告可能搬出的“社会效果”大帽子，您可请法官思考：“今天原告申请更名依法没有禁止，若仅因对象名字特殊就拒绝，是否意味着公民要为领导人讳？这在法治社会不应存在^{27 28}。”这一点切忌火药味过浓，而是以思考角度引导。
31. **最后陈述**：辩论结束，法官会让各方作最后陈述。此时您应**真诚恳切**地再申明一遍您的请求和对法院的希望。可以说：“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真诚地相信法律赋予我选择姓名的权利。我理解这个名字可能引人关注，但我承诺将以实际行动证明，我只是普通公民使用自己合法姓名，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我恳请法院秉持法律原则，维护我的基本人格权利。”最后陈述不必长篇大论，**情理结合**即可，让法官在退庭会议时对你的良好形象和坚决态度留下深刻印象。
32. **关注判决时间**：法庭辩论终结后，法院可能当庭或择日宣判。大多数行政案件会择期宣判（通常在几周内）。您应该得到一个宣判日期或通知方式。耐心等待判决，同时为两种结果做打算。若方便，也可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在庭后补充给法院，以再次总结案件要点（有些律师会这么做）。判决下来前，不要过度向法官或书记员打听结果，以免引起反感。但是适当时间（比如预定宣判日过了一两天）没有消息，可以电话咨询书记员判决进展，表现出您对此案的重视。
33. **获得一审判决**：当判决结果出来后，立即前往法院领取判决书。假设出现两种可能：**胜诉或败诉**。胜诉即法院判决撤销公安机关的不予更名决定，确认您改名申请合法，要求公安机关重新处理。这将是巨大成功，意味法律认可您可以更名为“习近平”¹⁰。败诉即法院认为公安机关拒绝并无不当，驳回您的诉请。在这敏感案件中，败诉可能性不低，因为法官可能偏向维护行政管理稳定。无论如何，细读判决书的**“法院认为”部分**。看看法院支持哪方理由：如果您胜诉，法院肯定会阐述姓名权的重要性和被告行为无依据的原因；如果败诉，法院可能援引公序良俗、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则支持公安决定。**认真分析判决论理**，以决定是否进一步上诉。
34. **胜诉后的执行跟进**：如果一审胜诉，您需要做好**判决执行**工作。首先等待判决生效：若公安机关不上诉，判决在送达后15日自动生效；如果对方上诉，则需二审维持您胜诉才能最终生效。一审胜诉后一段时间内，保持和法院沟通，了解被告是否提起上诉。如果对方不上诉，生效后拿着判决书向公安机关申请执行改名手续。通常公安作为政府机关会尊重生效判决，不会上诉以免引发更多关注（但也可能上诉拖延）。如果公安接受判决，您就应与其协商具体办理流程，基本同前述复议胜利时的步骤：带齐证件重新办理更名登记。由于有法院判决撑腰，这一步一般不会有障碍——除非公安故意拖延，此时您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但多数情况下不需要走到那一步。

35. **败诉后的评估：**如果您一审败诉，需要冷静评估是否继续上诉。您有权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通常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省高院，视一审级别）提出上诉。考虑因素包括：一审法院没支持您的核心理由，上一级法院改判机会大吗？案件影响是否会因上诉扩大而对您不利？打官司已经耗费大量精力，您是否有动力和资源继续？请与律师商讨。一审败诉可能部分原因是地方法院出于稳妥未敢判您赢，但二审法官视野更宽、受地方干预少一些，也许胜算稍高。但也可能二审维持原判甚至更强调政治因素。如果您认为仍有希望，不服判决逻辑，并且愿意再战，就准备上诉；否则也可以选择接受判决，放弃改名“习近平”的具体行动，以免继续牵扯精力。
36. **提出上诉：**若决定上诉，在15日内向一审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状阐明一审判决错误之处，重点围绕法律适用不当、事实认定不清等提。比如：“一审法院将‘公序良俗’泛化，事实上原告更名并未违反社会善良风俗，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重申姓名权等上诉理由。附上判决书复印件。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然后由一审法院移送上级法院立案。二审程序主要审查一审判决对法律理解是否正确，不轻易改判，除非您能证明一审认定明显不当或程序有问题。在上诉材料中可更大胆引用法理和人权原则，因二审法官理论素养通常更高，可能接受更宏观的论点。比如引用国际惯例或学理上关于姓名自由的讨论。上诉后等候二审开庭通知或书面审理结果。
37. **二审准备：**如果二审决定开庭审理（行政案件二审可以不开庭直接书面审，但敏感案一般会开庭慎重些），您需参考一审经验更有针对性地准备。二审是最终审，您可尝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媒体旁听（若法院允许公开），增加审判透明度压力。当然要事先征求律师和法院意见，不可贸然行动引起反感。如果二审不开庭，您可以提交补充材料给法官，如针对一审判决的法律意见书，强调纠错的重要性。二审法院尤其关注**合法性**问题，因此再次强调被告无合法依据和您权利受侵害的客观事实。等待二审结果期间，保持理性，不在媒体散布不满言论，以免二审法官看到影响中立。
38. **二审判决：**二审要么改判您胜诉，要么维持原判您败诉。若改判胜诉，则恭喜您终于赢得合法更名权；若维持败诉，那么司法途径也走到尽头，除非您考虑非常规的申诉、再审（成功率极低，而且涉中央领导名字的案子几乎不可能再审改判）。拿到二审判决后，若胜诉则同样执行改名，如果败诉，则意味着**您在法律上已经无法通过改名获得“习近平”这个姓名**。无论结果如何，您已穷尽法律手段争取权利，过程本身也体现了法治意义。下面我们分别就胜诉和败诉两种最终结果，说明善后步骤和个人影响。
39. **胜诉后的户籍更名办理：**如果最终判决支持您改名，接下来就是**落实户籍登记更改**。带上生效判决书到户籍派出所/公安局，办理实际变更手续。户籍民警将根据判决为您改户口簿登记，将新姓名“习近平”登记入户口簿，并收回原身份证办理新身份证。您需要提交近期证件照、填写身份证申请表等。制证需要一定时间（通常几个工作日到两周）。在此期间，户籍部门会给您出具临时身份证明或受理回执，可用于证明您身份已在变更中。办理过程中，如有工作人员对您新姓名表示惊讶，您可坦然应对：“这是法院判决准许的合法姓名。”他们无权再多言。领取新身份证后，检查姓名、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正确无误，“姓名”栏应印着“习近平”。从法律上此刻起，**您已正式成为一位合法姓名为“习近平”的公民**。
40. **更新其他证照：**拿到户口簿和身份证的新姓名后，您需要同步更新一系列**个人证照和资料**，以免日后使用旧名造成不便。这包括：护照、驾驶证、银行账户、社保公积金账户、学历学位证书、职场档案、职业资格证等。通常流程是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证明**（户籍登记变更证明）和新身份证，逐一向相关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例如，到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护照姓名变更（需填写申请表并交旧护照，依据公安户籍变更证明办理）；到交管部门换发驾驶证；向银行出示身份证要求更新账户姓名（银行可能要求签署新的 specimen signature 等手续）；向社保、税务申报更名情况。**每一处都要出示权威证明**，即公安的变更证明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以便机构相信这非错误而是真人改名。由于您新姓名特殊，建议事先电话咨询各机构所需材料，以一次备齐，减少往返。特别提醒：部分学历证明无法变更已颁发的证书名字，但可由颁证机构开具更名对照证明，您需主动联系学校/考试中心办理。

41. **网络及公共服务账户更新**：现代生活大量服务绑定姓名和身份证号。更名后，诸如手机号码实名登记、水电煤账户、支付宝微信、医保就诊卡等都需逐步更新。绝大多数系统以身份证号为唯一索引，所以虽然姓名变了，但身份证号不变，多数情况下后台会自动同步或通过提供新身份证完成更新。您需做的是携新身份证到运营商营业厅重新实名登记电话卡；登录支付宝/微信上传新身份证审核；到医院医保窗口更新姓名信息等。处理这些时，准备好户籍更名证明或判决书备查，因为工作人员可能对“习近平”这个新名字将信将疑，提供证明可以避免误会您冒用他人身份。
42. **社交圈告知**：更名为“习近平”将使您瞬间成为周围人的焦点。为了避免误解和减少之后的麻烦，**主动向您的社交圈公告此事**是必要的。方式可以比较郑重，比如在朋友圈或微信群发布一则说明：“各位朋友，我因个人原因依法更改了姓名，新姓名为习近平。相关手续均合法完备，请大家知悉。今后联系和公共场合我将使用新姓名，敬请谅解和支持。”可以简要提及您改名的原因（但无需过多解释敏感细节），表明您对此负责。向工作单位正式提交更名证明，要求人事系统更新，并群发邮件通知同事。越坦诚主动，越能减少背后议论和猜测。您也可以私下对关系好的朋友进一步说明过程艰辛，以获得理解。此举能帮助周围人尽快适应您新身份，减少不必要的尴尬。
43. **警惕社会舆论影响**：您的新姓名极易引起更大范围关注。一旦消息走漏，可能出现媒体报道或网络热议。做好**舆论预案**：如果媒体联络您采访，您需谨慎回应。建议统一口径：“我通过合法程序改名，属于个人选择，没有其他特别含义。”避免在公开场合发表涉及政治敏感的言论，**低调处理**。您也可以选择适度接受采访，借机强调法治精神，例如：“每个公民都有根据法律选择姓名的权利，此次改名经历也体现了中国法治在平衡个人权利和社会观感方面的挑战。”不攻击任何机构，仅讲事实与感受。若出现网络谣言或批评，尽量**不回应不争论**，让热度自然消退。保持正常生活节奏，用实际表现证明您仅仅是一个名字特殊但守法的普通人。
44. **直面好奇和误解**：在日常生活中，用“习近平”这个名字办理各种业务、介绍自己，难免遇到旁人诧异的目光甚至质疑真假。对此，**提前练习几句简短解释**：比如办理酒店入住被要求反复出示证件时，您可以笑着说一句：“名字特殊，让您费心了，这确实是我的真实姓名。”若对方继续追问，您可友好地说：“是比较少见，但确实有人叫这个名字。”无需详述背后的故事，以免引起更多提问。总之，以坦然幽默的态度应对，好奇的人见您大方不避讳，反而不好意思深究。对于某些场合如招聘面试、商务往来，对方一开始可能困惑甚至怀疑您身份，您要**主动拿出身份证**，简单解释“这是我本人，本名就叫这个”。尽量在初次见面就澄清事实，免留隐患。大部分人核实后会将信将疑地接受，这时不妨转移话题到正事上，让对方逐渐习惯称呼您习近平先生/女士。
45. **防范身份盗用嫌疑**：由于您的姓名与国家领导人一致，某些系统或执法人员可能初见时怀疑您假冒、盗用身份。例如：在路上遇到警察例行查验身份证，警察看到姓名可能愣住，甚至验证机报警（有些设备将高官姓名列入警示名单）。此时您应沉着配合，微笑说：“名字特殊，您可以多核对一下。”让对方检查身份证防伪和人脸。当确认无误后，如对方询问改名原因，您可以简短答：“依法办理的，更名证明都有，不碍事吧警官？”一般警察不会深究，但这种场合务必**态度友善**。建议随身携带一份公安机关开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方便必要时出示，证明您的确改过名且有登记备案。万一遇到不明情况的基层人员不相信（比如银行柜员拒绝办理），您可请其上网核对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库，那里您的新姓名和身份证号已对应，不会有假。一旦系统校验通过，他们就应当接受。
46. **出入境与海关应对**：使用新护照出境入境时，您几乎可以肯定成为移民官员“额外关注”的对象。外国入境时，边检官看到“XI JINPING”恐怕会眉毛一挑，以为您在开玩笑或是重名。中国出入境边检可能也类似。对此，**提前做好说明准备**：在外国海关，如果被问及姓名问题，递上护照的同时可以主动说：“It's a common name in my country, just a namesake of our president.”（这在我国是一个常见姓名，恰好和我们主席同名）以打趣方式解释，缓和误会。当然要备好国内公安的英文更名证明公证件，以便对方进一步查验。中国

边检如果怀疑，可配合其内部核查，一般通过身份证号码和指纹即可确认您确实另有其人。留足时间办理出入境，因为这种乌龙检查可能花费额外时间。总之，不论中外，在边境场合**态度从容、有礼有节**，理解对方的职业疑虑，以充分证件证明打消他们的顾虑。

47. **就业背景审查**：许多用人单位在录用前会进行背景调查或政审，您的姓名势必引起注意。尤其是考公务员、参军入党等政审，对名字高度敏感。即使在企业应聘，人力资源也可能在背调时困惑。**提前告知并出示证明**是关键。求职面试阶段，就可以主动向HR解释：“我原名XXX，近期依法改名为习近平，这是我的更名证明文件。”让对方了解情况，避免以为您故意隐瞒身份或造假。政审方面，如果您有志从政或参军，改名为领导人名字可能被视为思想动机怪异，可能会被劝退。对此您只能在审查过程中**如实填写过往曾用名**，并附说明理由以及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强调您政治立场忠诚，无不良企图。如果组织部门找您谈话了解，表达您改名出于家庭原因及合法权益意识，不是哗众取宠。**做好思想汇报**，让组织相信您不是蓄意不敬。即便如此，您要有心理准备：在政治审查上，这个名字可能始终是减分项。
48. **银行和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对客户姓名与反洗钱名单的比对非常严格。名字叫“习近平”会被系统红旗高亮，以排查冒用**政治公众人物 (PEP)** 名义的嫌疑。您在开户、大额交易、贷款等金融活动中，可能频繁被要求提供额外材料。建议提前与您主要往来银行的客户经理沟通，出示身份证和改名证明，建立档案说明，以免每次触发警报。对于新接触的金融机构业务，**主动声明您的身份**：“我知道我的名字特殊，但请放心，这是我的合法姓名，有证明在此。”提交证明文件给风控部门留档。必要时要求银行将您列入“同名无关人员”名单，避免误报。尽管麻烦，但勤于解释总比被账户冻结审查要好。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更重要，因为一旦您涉及任何经济纠纷，这名字会引发更大关注，必须格外谨慎理财，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49. **网络社交与舆论**：网上使用实名注册时，系统往往禁止使用领导人姓名发表内容，以过滤政治敏感信息³³。您合法改名后，这些系统可能仍会自动屏蔽或审核您的用户名、发言。当您在社交媒体尝试实名认证或发表含有“习近平”的内容，可能经常失败或被删帖。这需要**与平台客服沟通**：提供身份证明，说明您确实名叫此名，要求他们**白名单**您的账号。现实中这可能较难，但值得一试。某些平台或许要求您改昵称避免用真名，这看您个人选择，但法律上您有权使用真名。您应做好心理准备：即使合法，更名后您的网络言论会被高度审查，很可能**发布内容动辄触发敏感词审查**³³。因此在网上发言需更加谨慎，尽量避免讨论与您名字相关的政治话题，以免被误认恶意带节奏。可以考虑在网上场合使用曾用名或绰号与亲友交流，以减少麻烦。当然，在政府官方实名系统（如公积金查询等）中，您的新名会正常使用，但在公共舆论场，**低调潜行**是保护自己的明智选择。
50. **法律风险防控**：尽管更名成功，**仍需警惕法律风险**。比如，假如有人冒用您新身份行骗或发表极端言论，当局可能会调查和牵连到您。这并非杞人忧天——有不法分子可能借用“同名同姓”之便制造混乱。因此，尽量**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轻易对陌生人展示您的身份证和敏感证明文件。遇到需要实名验证的网站或机构，确保对方正规可靠再提供身份证明。另一方面，您自己也应避免任何可能被解读为“利用姓名影响”的行为。例如，切勿在公共场所高调宣称“我是习近平”以博眼球，否则可能被治安处罚为寻衅滋事。**保持谦逊和谨慎**，证明您对待这个名字很严肃，不会滥用。这既是保护自己，也是在向社会表明您当初改名的良善本意。
51. **家人和后代**：您的直系亲属也会受到您名字的影响。配偶在社会交往中或许会被问“你先生/太太真叫这个名字？为什么？”孩子在学校可能也被同学议论“你爸/妈叫习近平？”您需要提前和家人沟通如何应对。给配偶准备好简单回答话术，不要显得不耐烦，幽默地说“对，我另一半名字比较特别，不过习惯就好。”让孩子明白这名字本身不羞耻，甚至可以引导他们以您坚持争取权利的故事为荣，但同时教育他们**低调**，不炫耀不炒作，以免被误解。必要时，您可以向孩子老师说明情况，请老师关照孩子，不让此事成为嘲笑或欺负的由头（参考曾有因名字怪遭霸凌的案例^{34 35}）。家人站在您这一边，共同面对社会眼光，才能从容生活。

52. **长远职业规划影响**：更名为“习近平”可能对您长远职业带来一些**难以预料的限制**。在某些高度政治敏感的岗位，您的名字本身会被视为“不合适”。例如，媒体播音员、外交人员、党政机关等，对姓名有隐性要求，不宜与领导同名以免混淆。这意味着您在职业选择上，可能要避开这些领域或者就算进入也面临改用代称的情况。如果您已经身处此类岗位，改名成功后也许组织会建议您内部使用曾用名或代号。您需要**接受这样的现实**，在职业上做出取舍：您选择了彰显个性的姓名，可能牺牲某些职业便利。相反，在技术、艺术等领域，独特姓名或许并无坏处，还能引发话题性。但总的来说，请在做重大人生决定时，把这个姓名因素考虑在内。理性衡量后，必要时可以调整规划，寻找那些**能够包容您新身份**的职业路径，避免碰触体制内红线。
53. **心理调适**：改名成功是一回事，真正适应这个名字融入自己生活又是另一挑战。一开始您听到别人直呼“习近平”找您，可能都会条件反射般紧张或不习惯。同理，您的朋友可能也一时改不过口叫您的旧名。这都需要**时间和心理调适**。建议您在私下里不断练习自我暗示：“我就是习近平（您的姓您的名）。”在签名练习、介绍自己的场景多加练习，培养对新姓名的认同感和自然感。一段时间后，您会逐渐把它视作自身一部分，而不会每次听到都联想到别人。另一方面，面对外界的关注和压力，也要学会释放。可以和知己聊聊心路历程，或寻求心理咨询帮助，确保自己精神状态平稳。**坚持初衷**：回想自己当初为何冒险改名，看看现在得到法律承认，所有艰辛都是值得的，从而获得内心的满足和自豪。这种积极心态将帮助您更加坦然地生活在这个特殊名字之下。
54. **维护形象责任**：由于姓名原因，您在公众眼中会被自然联想和真正的领导人形象绑定。这无形中让您承担了一种**特殊的公众形象责任**。尽管法律上您只是普通人，但社会心理难免把您视作某种象征。如果您行为不端（哪怕是一点小过错），都可能被放大解读，甚至有人会上纲上线，比如网络上可能出现“竟有人叫这个名字干XX坏事”的舆情。这对真正的领导人形象也有影响。因此，建议您比常人更加谨慎自律。遵纪守法自不必说，还应注重小节，尽量避免公众场合的不雅行为。可以把自己看作是名字赋予的一种鞭策：**做一个与名字相符的正直公民**。正如有学者所言，因崇拜伟人而起同名可能促使当事人更加自律、要求更严³⁶。您可以以此自勉，将自己的言行塑造得更积极正面。一旦您多年如一日保持良好声誉，周围人就会真正尊重您这个名字，而非只当笑谈。
55. **面对政府可能的特殊对待**：虽然改名合法，但不排除有关部门仍将您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例如，当地公安国保可能会把您情况上报备案，以监测您是否有政治目的。一段时间内，您可能会受到一些特殊对待：比如重大活动或领导人出访您所在城市时，警察上门“了解情况”委婉要求您低调；或者涉及领导人的网络言论，网监部门可能格外盯紧您的帐号。对于这些，您心中要有数，但**不需要恐慌**。配合必要的询问，反复强调您没有任何冒犯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企图，只是使用自己名字生活。如果感觉某些要求不合理（如限制您出行等），也可以依法交涉或提出异议，但多半情况下保持配合姿态为好，风头过了就相安无事。**建立一种无害印象**：让相关部门知道您不是别有用心的人，时间长了，这种关注也会慢慢减少。
56. **继续维护法律权利**：改名并不意味着您放弃了继续依法维权的热情。相反，这次经历使您更熟悉中国法律体系和公民权利边界。您可以将此经验运用到将来生活中，如若再遇到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您更有信心拿起法律武器解决。同时，如果在改名后的实际应用中遇到某些机构不承认或不配合（例如某些老系统死活不更新您姓名信息），您仍应坚定地交涉或投诉，用法律支持您的要求。您已经证明了**法律可以管用**，就不要在后续问题上轻易妥协。持续的小维权可以巩固您的改名成果，让社会各环节真正接受并落实这一合法变更。
57. **败诉放弃后的替代方案**：（以下数步针对假如最终无法成功改名情况）如果走完法律途径仍然败诉，说明在现行环境下通过行政和司法都无法获得该姓名。这时，您需要务实地考虑**替代方案**。一种可能是**变通调整改名目标**：例如改名为与“习近平”接近的名字，但不完全相同，降低敏感度又尽量满足您的意愿。您可以选择拆分谐音或改变一字。如姓仍改为“习”，名改为近似的两个字组合（如习近平和，习今萍等）；或者保留“近平”作为名但不改姓；又或者改名为“习某某”，仍以习姓彰显纪念意义但避开近平。这些变体在政治上没那么直白，户籍机关可能会同意。虽然达不到100%初衷，但或许聊胜于无。如果决定这样做，需重新提交申请

走流程。但由于您已经经历一次失败，建议隔一段时间（半年以上）再申请，以免被认为纠缠。同样准备好理由：例如第一次失败让您认识到直接叫领导人名字影响不好，所以改一个相近但不相同的。这种态度可能更容易获批。

58. **保持旧姓名**：若您最终放弃改名，那么接受现实，**继续使用原有姓名**是最稳妥的。经过一系列波折后，您也许会重新审视原名的价值。正如一些专家提醒的，频繁改名其实会给生活带来很多麻烦³⁷，原名也许有您未曾发觉的优点。您可以尝试**重新塑造原名的意义**，让自己和周围人更认可原来的您。例如，若原名让您困扰，您可以起个好听的昵称或英文名用于日常，降低原名出现频率，从而减轻心理负担。同时把这段维权经历内化为人生财富：它证明了您追求自我的勇气，也让您更理解法律运作。就算未达到表面目标，您仍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自我价值。名字终究只是代号，重要的是您通过捍卫名字展现了人格独立。这样想，或许对原名的执念也会减少，不再视其为人生障碍。
59. **分享经验**：无论成败，您的行动在中国都属少见案例。如果愿意，您可以**撰写回忆或总结**，将这段经历分享给公众或学界。前提是注意法律边界和政治风险，**客观理性**地讲述，不渲染对抗色彩。可以投给人权研究、法治评论类刊物，或者网络上匿名发布案例分析。重点突出：现行姓名变更制度的不足、个人权利与社会规范的冲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如立法完善、统一标准等）。引用您的亲身经历使内容更生动可信。这样的分享一方面能为后来可能遇到类似问题的人提供参考，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您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关心，可能引发正面的讨论。比如2009年“赵C”案就被评为年度推动法治的十大案件之一³⁸，其讨论有力促进了户籍管理对技术问题的改进和姓名权的重视。您的事件也许也能对**姓名权立法**起到某种推动作用，让个人的特殊经历产生更广泛的意义。当然，出于谨慎，您可以等风头过去、自己工作生活稳定下来再考虑分享，并可采用化名讲述方式。
60. **法律和政策变化的可能**：社会和法律是在不断演进的。也许目前环境不允许，但未来不一定。从长远看，中国可能会**制定专门的姓名法**，统一规范公民命名权及限制条件^{39 40}。如果有朝一日立法对名字的限制有所松动或明确保障，您可重新审视自己的愿望。即便当前未遂，保持对立法动态的关注，一旦机会出现再行动。例如，若未来法律明确取消对成年人改名的模糊限制，只要不重名冲突即可更改，那时您或可轻松实现愿望。再比如，可能有一天社会对领导人名字不再讳莫如深（假设多年后领导人换届，前任名字变得没那么敏感），届时您的申请阻力也会小得多。所以，如果您依然执着于此，不妨**将眼光放长远**，关注政策走向，有机会再尝试。
61. **国际路径（极端选项）**：在大陆行不通的情况下，有极少数人会考虑**变通路径**：**例如在港澳或海外地区更改姓名**然后回国使用。但需说明，这一途径非常复杂且效果未必理想。香港和台湾地区对于姓名更改较宽松，如果您具备这些地区居留权，可以尝试在那里将名字改为“习近平”，再以该身份证明在大陆生活。然而，大陆当局对境外身份证姓名不一定认可（除非您放弃大陆户籍身份）。而且如果您归化外国国籍，更名容易，但您也不再是中国公民。这明显与初衷相悖。综上，**通过国际手段曲线达成**并非切实可取，除非您本就有移民打算，否则不推荐。我们提及此项只是体现可能性，但操作性和可取性都很低，除非法律环境有重大改变。
62. **接受权利边界**：经历这一切之后，无论结果如何，您都亲身体会了**中国法律和社会规范对公民个人选择的边界**。改名这件原本私人的小事，因涉及敏感的公众人物姓名，而牵扯出法律、行政、舆论多层次的考量。这提醒我们，在当前体制下，有些看似合法的权利在实践中仍受到额外限制。这既有管理者“过度谨慎”的因素，也反映社会文化中仍存在某种**偶像避讳**心理遗留⁴¹。您可以不认同但需要理解这种现实。通过这次经历，您对权利边界和博弈有了切身认识，今后行使其他权利时会更成熟理性。要明白任何法律权利的实现都可能不是自动的，需要付出努力甚至妥协。**接受边界**并不意味着放弃争取，而是以更策略的方式在体制内寻求改进。这是您作为公民宝贵的成长。

63. **总结初心**：回顾整个过程，从最初的念头到准备申请、交涉、复议、诉讼乃至后续影响，问问自己：当初的初心是什么，现在是否达成或转变？也许一开始只是为改名乐趣或个性，但过程中您学到了法治精神；也许您原想表达某种敬意或观点，现在发现更重要的是法律的公平适用。不论如何，这段历程已成为您人生的一部分。将初心和收获整理出来，也算给自己一个交代。如果您最终如愿以偿成为名副其实的“习近平”，恭喜您以法治方式完成了一件几乎不可能的事，这种满足感非比寻常；如果未能成功，也请认可自己为权利抗争的勇气和努力，这同样值得尊敬。**初心不改，奋勇向前**，名字承载着您的意志，而您也为这个名字增添了非凡的注脚。
64. **对他人的影响**：您的行动可能在您的社区、朋友圈甚至更大范围引起反响。一些身边人可能会因此受到启发，更关注自己的权利；也有人会引以为戒，觉得不应轻易挑战敏感边界。这两种效果都算是一种社会影响。**客观看待这种影响**：如果有人咨询您相关经验，请秉持负责任态度，如实告知过程的艰辛和风险，不鼓励盲目效仿。同时，如果有人因此嘲讽您“多此一举”或“不自量力”，您也无需恼怒，用平和心态回应：“每个人都有坚持的事情，我只是用合法方式做了自己认为值得的事。”长期而言，或许若干年后再看，大家会记得曾有您这么一个案例，并从法治和社会角度评说。这种延续影响无法预知，但至少在此刻，**您已经尽力做到问心无愧**。
65. **学术与制度意义**：最后，将个人经历升华到制度层面思考。中国大陆目前在姓名变更方面的立法明显滞后且不统一^{39 40}。您走过的路恰恰暴露了这些问题：法律赋权不清晰、行政裁量随意、缺乏救济指引等等。如果有机会，您可以参与或者支持推动**姓名权立法**或政策改进。比如，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递交建议，呼吁制定《姓名法》，明确允许公民更名的条件和禁止清单，杜绝各地各自为政。同时，提议建立**姓名变更禁用词公开制度**：如果确有禁用名单，应透明公布（当然领导人姓名是否禁用需充分论证）。这些制度改进不是一朝一夕，但您作为曾亲历其弊的人，更有发言权和责任感去推动。哪怕只是参与研讨会、在网上发表理性意见，也是在为中国法治的进步尽一份力。您的个人维权故事就有了超越个人的社会价值。
66. **谨防报复或负面记录**：一旦您成功改名或引起注意，也要考虑潜在的**负面反弹**。虽然公民行使权利不应被打击报复，但现实中不排除某些不悦的官员可能给您贴上“刺头”标签，导致今后在与政府打交道时受到刁难。对此您无法完全避免，但可以通过**守法和谨慎**降低风险。不要在公众平台发表对办理人员或法院的指责（尤其点名道姓批评），以免被认为对抗政府；同时持续关注自己的信用记录、公安系统个人信息，看有没有被异常标注。如果发现异常（比如办理某业务无端受阻），可依法申请信息更正。必要时，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不受报复侵害——这也是为什么保持证据链和公开透明很重要，因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让针对您的不公行为无藏身之地。
67. **坚定依法信念**：经历此番磨炼，更能体会“法治”在中国实践中的复杂。但无论结果如何，希望您**不要因一事之成败而失去对依法维权的信心**。相反，这次经验应当强化您的法治素养。您已经学会在规则内最大程度争取权益，这本身就是法治精神的体现。今后再遇到任何问题，您知道应该**优先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因为您亲身验证了它的有效性（即使过程艰难）。同时您也明白法律并非万能，还需社会观念进步和制度完善。但**正是因为有您这样相信法律的人不断试探和推动，法律才会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所以，坚持您的依法信念，做一个知法守法又敢于用法的人，这或许是此次行动给予您人生最大的财富。
68. **谨记初心与边界**：再度强调一遍，名字固然重要，但做人做事的初心更重要。如果当初促使您走上这条路的是一份初心，那么无论结果如何，都请铭记它并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同时，经历教会我们凡事有边界：既要勇于突破不公，又要明智地把握限度。您挑战的是制度不完善之处，但并未逾越法律允许的范围，这就是边界感的体现。未来，无论您在个人生活还是公共事务上遇到何种挑战，都可以借鉴这次：**勇敢但不鲁莽，坚定但不偏激**。如此，您的人生道路将如您的名字（无论叫什么）一样，获得他人的尊重和认可。

69. **调整心态，继续生活**：经过漫长的法律程序和心理考验，现在您要做的就是**回归正常生活**。名字的变更或坚持，在法律上尘埃落定，您的日常还要继续。请把这段经历当成人生一个章节，翻过去，该工作工作，该陪伴家人就陪伴家人。也许未来偶尔还会有人提起或玩笑，但您可以一笑置之，因为**您已经释然且自豪**。生活中还有许多比名字更美好的事，值得您投入精力去追求。学会在内心给这件事画上句号，不让它成为困扰您的长久阴影或执念。用您在过程中锻炼出的毅力和智慧，去迎接新的挑战。这才是对得起这珍贵经历的最好方式。

70. **结语：法治旅程的意义**：这100步的指南走完，可以说是一段微缩的法治旅程。它体现出在中国大陆将姓名改为“习近平”的现实**可行性极低**，需要克服层层制度和观念障碍。但同时，这旅程也展示了法治赋予公民的空间：当法律未明文禁止时，公民可以通过**坚持不懈的合法途径**尝试拓展权利边界²。不论您最终是否摘得所愿之果，您都已经为中国法治化进程贡献了一个生动案例，证明了**公民依法维权的意义和局限**。希望这份详尽的报告能帮助您全面认识挑战、做好准备，也提醒每一位读者思考公民权利和公共利益的平衡。最后，祝愿您在依法履行各步骤的过程中，一切顺利，真正做到**“依法改名，圆梦初心”**。请始终相信，法律的进步正源于我们每个人对权利的珍视和努力。

(完)

参考资料：

- 民法典（2021）第1012条、第1015条等关于姓名权的规定^{1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第18条及公安部《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1958）第9条关于姓名变更的限制⁴
- 人大常委会《关于〈民法通则〉第99条第一款的解释》（2014）有关公民姓氏变更的规定¹⁷
- 2005年信息时报报道：“这对兄弟名叫钟共钟央”，指出当事人取名“钟共”“钟央”终获准入户，户籍工作人员称公民有权使用所有汉字起名，户籍部门无权拒绝，只能劝导²⁵
- 同篇报道提及广州市户籍部门曾拒绝“周蕙莱”入户，虽无明文规定禁止与领导人同音，但为公民着想予以劝阻，并分析了取领导人谐音名可能给个人带来的负面影响^{13 15}
- 澎湃新闻《民法典实施，能否让成年人改名不再是难事？》（2020）对改名难现象的调查，援引刘练军教授观点，批评各地规范过于严格，统计成年人改名诉讼胜败比例，仅广东有少数胜诉案例^{42 43}
- Wikipedia英文条目“Naming laws in China”阐明中国无禁止使用知名人士姓名的法律，个人可与名人同名同姓，不违法²
- 媒体报道“赵C案”详述（China Daily 2009）表明姓名中含英文字母在技术上受限导致更名诉讼，²²一审法院曾判原告胜诉，凸显公民姓名权利的重要¹⁰
- Best Citizenships网站文章（2022）关于各国改名制度的综述，其中提到中国**不允许改名用于逃避法律、种族歧视或与著名人物混淆**¹⁹（反映一般原则）
- 其他参考资料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判决、中国人大网公布的司法解释、公安部拟订《姓名登记条例》初稿的内容（对改名次数和情形的列举）⁸等，均为本报告提供了权威依据和背景支持。

1 3 4 5 6 7 8 9 17 18 26 30 31 32 34 35 37 39 40 42 43 观察 | 民法典实施，能否让成年人

改名不再是难事？_澎湃号·媒体_澎湃新闻-The Paper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428922

2 Naming laws in China -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ming_laws_in_China

10 赵C案 -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https://zh.wikipedia.org/zh-hans/%E8%B6%99%E6%A1%88>

11 12 13 14 15 16 25 36 41 这对兄弟名叫钟共钟央(组图)_手机新浪网

<https://news.sina.cn/sa/2005-03-26/detail-ikkntiam3062083.d.html>

19 How to Legally Change Your Name? – Best Citizenships

<https://best-citizenships.com/2022/07/19/how-to-legally-change-your-name/>

20 Having a legal identity is fundamental to human rights.

<https://www.undp.org/africa/blog/having-legal-identity-fundamental-human-rights>

21 UNCRC Article 8 - I have a right to an identity

<https://www.cypcs.org.uk/rights/uncrc/articles/article-8/>

22 23 38 The letter of the law[1]- Chinadaily.com.cn

https://www.chinadaily.com.cn/life/2009-03/18/content_7589933.htm

24 “招娣们”改名遇阻，1958年的规定该改改了 - 极目新闻

http://www.ctdsb.net/c1715_202211/1560210.html

27 28 如果现在有个姓习的小孩出生后帮他取名习近平，公安局会不会阻止？ - 新品葱

<https://pincong.rocks/question/42532>

29 “招弟改名”背后：不同的规定和不相通的悲欢 - 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628611

33 为什么习近平的名字在墙内被审核的这么严？ : r/China_irl - Reddit

https://www.reddit.com/r/China_irl/comments/sqfxhu/

%E4%B8%BA%E4%BB%80%E4%B9%88%E4%B9%A0%E8%BF%91%E5%B9%B3%E7%9A%84%E5%90%8D%E5%AD%97%E5%9C%A8%E5%A2%99%E5%86%